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6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嘉群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宥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6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零貳拾元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64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3,8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020元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7月29日以115年度聲字第31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上訴人仍應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法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